

证券代码：871975

证券简称：百年堂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山东东阿百年堂阿胶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

## 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接受山东东阿百年堂阿胶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皇嘉会审字[2026]HJ275276012 号的审计报告。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就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，具体如下：

## 一、形成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基础

聊城百年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股东王特、赵得力公司解散纠纷，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9 日出具(2024)鲁 1502 民初 6110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解散聊城百年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工商未变更。

## 二、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对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董事会表示接受。

## 董事会针对以上不确定性的说明：

上述强调事项，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及相关事项构成不利影响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认缴聊城百年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.00% 的股权，但对聊城百年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未实际出资，且公司未向百年堂科技派驻董事、总经理、监事等关键管理人员，未参与聊城百年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治理，也未参与聊城百年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运营，公司不具有对聊城百年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

控制权，故未将聊城百年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。2024 年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判决解散聊城百年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但相关人员至今未依法履行相应义务。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高度重视，将予以重点关注，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相关工作落实。

### 三、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客观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董事会表示理解。该审计报告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末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。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！

山东东阿百年堂阿胶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